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吉利發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福

相　對　人　廖威權

　　上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鈺茨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九五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拾叁萬肆仟元，關於相對人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6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234,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9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是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8月19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3136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8月19日橋院秋文字第1080000943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